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独立董事张叶艺先生、董事王善波先生组成。后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进行了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惠琴女士、独立董事张叶艺先生、董事吴植勇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惠琴女士担任。

二、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9年1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出具的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人员配备提出了要求。

2、2019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9年8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9年11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同意提名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报董事会审议。

5、2019年12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提出了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体系的完善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公司应当积极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提出要求，多次就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等方面与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审计水平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标准，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职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认真听取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表示认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期间，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方案提出相应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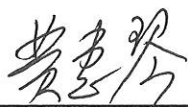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年度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协调管理层、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多次针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就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性及有效性方面多次与审计委员会交流汇报。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专业职能，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各项内部控制政策及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相应的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经营。

四、总结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及经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优化，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内部控制工作等重要领域充分发挥审慎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2020年，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地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尽心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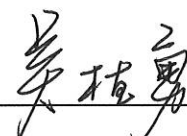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惠琴



张叶



吴植勇

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6日